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鲍杰军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黄建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三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欧神诺100%股份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欧神诺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将在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6.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尚需在本次交易对方最终确定后,取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

(5)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7.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泽松

曹麒麟

严洪

2016 年 12 月 29 日